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40376

申请事项	艺术品出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北京美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付纪方/13261316420
进/出口需求方	北京美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美国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_
进/出口用途	自用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_0_件 摄 影_0_件 装置艺术_0_件 雕塑雕刻_3_件 书法篆刻_0_件 授权衍生品_0_件 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其他艺术品_0_件
合计_3_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（此批文共__页） (盖章) 2024年05月15日

艺术品进/出口名录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创作时间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 件)	作品图片
1	凤凰	徐冰	2023年	雕塑雕刻	凤: 32*7.4*22.3 凰: 33.5*6.96*22	不锈钢 榉木	2	
2	凤	徐冰	2023年	雕塑雕刻	32*7.4*14	不锈钢	1	

填表要求: 1、各项内容应当填写完整;

2、作品图片要保证清晰,多色彩作品需彩色打印;国外作品需翻译成中文;

3、作品图片须制作光盘,图像分辨率:2560*1920或1920*2560及以上等比像素,约500万像

素;

4、提交材料均应为A4规格白色复印纸单面使用,不得装订。

5、申请表建议以计算机打印。

6、申报材料应在每页加盖公章。

7、美术品类别为绘画、书法篆刻、雕塑雕刻、摄影、装置作品等。